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蔡崇義、王幼玲、范巽綠		
被 付 彈 劾 人	陳漢志：苗栗縣通霄鎮（下稱通霄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11 年 3 月 14 日辭職）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辦理「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將尚未公告之標租文件傳送與特定廠商，該廠商得標後，被付彈劾人收受賄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7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被付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扣案犯罪所得 107 萬元沒收在案；另利用辦理通霄鎮鎮務共 13 件採購案之機會，收受賄款總計 114 萬 4 千元，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核其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金額總計 221 萬 4 千元，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陳漢志，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漢志：成立 <u>13</u> 票，不成立 <u>0</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盛豐、施錦芳、蕭自佑、賴振昌、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 趙永清、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王榮璋		
主 席	林盛豐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4 月 1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休假）之委員：高涌誠委員、田秋堇委員、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漢志	成 立	13	林盛豐、施錦芳、蕭自佑 賴振昌、王麗珍、林文程 鴻義章、趙永清、陳景峻 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 王榮璋
	不 成 立	0	